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20〕123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修订）》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20年12月21日

山东工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 (修订)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的集中体现。为不断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与质量，强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位论文盲审

(一) 学位论文盲审的含义。学位论文盲审是指送审论文中不含有导师姓名、作者姓名以及其它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字样，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统一送校外专家评阅，同时评审专家的姓名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保密，以保证论文评阅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二) 盲审的组织实施。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由校学位办具体实施。

第二条 盲审原则

- (一)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原则与规定；
- (二) 有利于了解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状况；
- (三) 有利于客观地反映各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真实状况；
- (四) 有利于加强学位点建设，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机制。

第三条 盲审范围与时间

各类硕士学位论文全部参加盲审；盲审一般安排在答辩前两

个月进行，具体时间以当年公布的《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时间安排》为准。

第四条 论文格式

（一）论文封面及书脊处隐去作者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保留学科专业名称及论文题目，所有姓名处均不得以涂改液涂抹；

（二）英文扉页隐去作者姓名、导师姓名等个人信息，保留学科专业名称及论文题目，所有姓名处均不得以涂改液涂抹；

（三）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学位论文知识产权权属声明上，请勿在作者和指导教师处签名；

（四）删去致谢页；

（五）删去在校期间发表论文、专利、获奖等内容；

（六）其它格式严格按照《山东工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暂行规定》执行。

第五条 论文送审

（一）学位授权点依托单位在盲审前一周内将盲审论文（2份），连同《论文送审情况汇总表》，报送校学位办。

（二）校学位办指定专人负责审核论文匿名处理情况、联系评审单位及专家、发送和接收相关材料。论文评审单位及专家姓名必须严格保密，以维护评审单位及专家的权益。

第六条 论文评审

（一）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原则上是同学科授权点副高职称以上人员，且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

（二）评审方法。评审专家按评阅提纲逐项评审，采用百分制打分。

除了判分以外，评审人还要写出评审意见，并就学位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是否同意参加答辩做出明确选择。

第七条 盲审结果

（一）盲审硕士学位论文由两位校外专家匿名评审，每位专家独立评分并给出盲审结果，其盲审结果分为以下四档：

A. 优秀（盲审成绩 ≥ 90 分），同意答辩；B. 良好（ $76 \leq$ 盲审成绩 < 90 分），同意答辩或稍作修改后答辩；C. 合格（ $60 \leq$ 盲审成绩 < 76 分），较大修改后方可参加答辩；D. 不合格（盲审成绩 < 60 分），不同意参加本次答辩。

（二）评阅意见全部为B等及以上的，若评阅专家未提出明确修改意见研究生可直接参加答辩；若提出修改意见，研究生需要参照评阅专家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再参加答辩。

（三）一位评审专家意见为C，另一位评审专家意见为C等及以上的，在参加答辩前，需要参照评阅专家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并填写《山东工商学院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登记表》，所在培养单位应组织2位同行专家对其修改情况进行审阅评定，评定通过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参加答辩。

（四）一位评审专家意见为D，另一位评审专家意见为B等及以上且平均评阅成绩 ≥ 70 分，经学生本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确认后，报学位办同意，可再送1位专家进行加审，加审意见为合格及以上的视为通过，可申请答辩。二次送审不合格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作者须在6个月至1

年内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论文若再次被否定，校学位办将不再受理该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

(五) 两位专家评审结果均为 D 或一位评审专家意见为 D，另一位评审专家意见为 C，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论文作者须在 6 个月至 1 年内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论文若再次被否定，校学位办将不再受理该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

第八条 其它

(一) 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当年盲审 1 人次未通过的，限指导 1 名硕士研究生；累计 2 人次出现盲审未通过的，暂停 1 年研究生招生资格。若学位论文盲审中再次出现不合格的，取消该导师的资格。

(二)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将作为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选聘硕士研究生导师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山东工商学院关于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的规定》（院发〔2017〕48 号）同时废止